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7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9,423,144.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力争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向途	郑鹏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ns.com	zhengpen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77
传真		010-83197627	010-85238680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50	100005
法定代表人		夏英	李民吉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n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 2017 年 0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52,866.06
本期利润	18,692,045.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78,093.2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00,501,237.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	0.02%	-1.15%	0.06%	1.9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2%	0.02%	-1.34%	0.05%	2.86%	-0.0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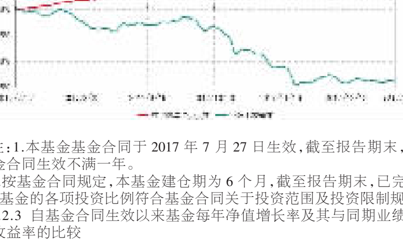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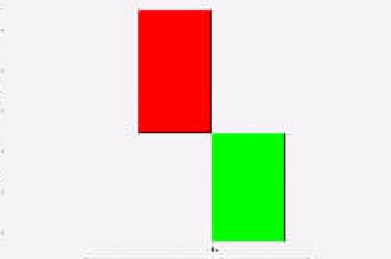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0.14	23,191,633.71	0.28	23,191,633.99	–
合计	0.14	23,191,633.71	0.28	23,191,633.9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东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2%、33%、5%。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十七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A/C)、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金(A/C)、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廉晓婵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7-27	–	10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 10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担任 Copal Partners(英国)投资银行分析师,汤森路透全球资本市场部固定收益产品经理,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 年加入中加基金,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 20 日至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 27 日至今),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 15 日至今),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今),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8 日至今)。

注:1、任职日期说明:廉晓婵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通过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方法,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防止不同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保护各类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债市遭遇了"严监管、紧货币、宽信贷、重实业"的政策组合,基本面韧性超预期,表内、表外配债需求均弱化,外围等扰动仍在,最终促成了熊市行情。且 17 年资金利率中枢较 2016 年明显抬升,资金利率波动性显著增大,尤其是非银面临的资金波动和中枢均大幅上升。

17 年四季度以来债券市场持续大幅调整。10-11 月是 17 年内利率升幅相对较高且速度较快的一波。10 月份 10 年期国债升幅在 28bp,10 年国开债升幅为 31bp;11 月份 10 年期国债高位震荡,10 年国开债继续上升约 32bp,收益率创年内新高。调整的主要原因在于资金供给紧缩,且银行还在压缩同业资产。债市的制约因素没有得到根本缓解,广义流动性收紧、严监管以及弱市场情绪并未改善,基本面也超预期,房地产和基建的融资需求并未快速回落。同时供给压力依然不低。

组合成立于收益率年内相对较低的 7 月份,期初主要以配置 3 个月以内的同业存单为主,在四季度的大幅调整中较好的规避了利率风险,随着收益率逐步调整至年内高位,17 年底逐步置换中高等级债券,整体久期控制相对较短。成立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7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年初随着资金面的缓解,短端高等级信用债由于较高的绝对收益受到市场追捧,下行速度较快,但长端品种仍较弱,特别是随着油价上行至 3 年来高点,全球再通胀预期升温,10 年期美债大幅上行并突破 2.90%的重要点位,在全球利率大幅上行的背景下,国内利率也出现回升,1 月中旬 10 年国债上行至 3.95%,10 年期国开突破 5%。18 年初以来监管政策密集出台,特别是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整治银行市场乱象等问题的监管文件密集集中出台,进一步推升了收益率。

18 年影响市场的重点在于金融监管和全球的再通胀预期抬头,预计央行仍将实施稳健中性,实际偏紧的货币政策,对于资金面的短期季节性波动仍将进行平滑操作。而各个监管文件整体来看为此前政策的细化和落地,但相比市场预期,监管文件年初密集出台还是显示出监管在力度上维持高压,金融去杠杆防风险将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的大环境。

密集出台的监管政策在钳制各类型金融业务的同时,也可能对经济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大幅上升,同时短期内各政策对市场的影响也往往会矫枉过正,引起收益率的剧烈波动,债市存在一定的博弈行情,提供波段操作的机会。

由于后期监管从预期影响进入实际调控影响阶段,且全球央行加息步伐加速,中国央行跟随操作的概率较大,美债收益率近期大幅上行,中美利差保护大幅下降,债市压力依然不减,组合短期内维持短久期中高评级总体策略,由于目前收益率曲线整体较为平坦,且收益率绝对水平较高,配置上宜于选取流动性较高的中高等级同业存单及短久期的信用债,同时季末年末等考核关键时点杠杆维持在较低水平,能较好规避市场大幅波动的同时取得较高的绝对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加强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认真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对基金募集、市场营销、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进行事先的合法合规审查工作;在风控系统中设置投资合规参数,对投资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和预警;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稽核,通过事后检查的方式促使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各业务部门拟定的制度规范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宣导并组织合规培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并营造公司整体的合规文化氛围。

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和权限;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以及公司董事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利润分配 23,191,633.99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托管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利润分配 23,191,633.99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依法对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本基金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37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9 页的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 ") 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 中国证监会 ")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 " 审计准则 ")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砾、管祎铭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3-2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93,766.72
结算备付金		37,925.28
存出保证金		8,39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09,020,24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909,020,2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	73,993,510.9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4	32,223,174.0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015,977,01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4,116,010.9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0,027.90
应付托管费		137,506.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5	35,250.6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576,871.8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60,110.10
负债合计		415,475,778.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7	1,599,423,144.14
未分配利润	7.4.7.8	1,078,09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501,23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5,977,015.8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99,423,144.1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0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0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4,741,575.90
1.利息收入		27,543,926.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24,961.69
债券利息收入		26,098,800.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20,164.6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4,333.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1,144,333.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660,820.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802.85
减:二、费用		6,049,530.1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145,648.19
2. 托管费	7.4.10.2.2	536,412.0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8	16,964.78
5. 利息支出		3,096,895.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96,895.07
6. 其他费用	7.4.7.19	253,61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2,045.7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92,045.7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0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0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002,805.58	–	205,002,805.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692,045.72	18,692,045.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4,420,338.56	5,577,681.56	1,399,998,020.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94,420,338.56	5,577,681.56	1,399,998,020.12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191,633.99	-23,191,633.9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99,423,144.14	1,078,093.29	1,600,501,237.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 年 5 月 8 日证监许可[2017]661 号《关于准予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的直销中心公开发售,募集期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基金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 205,002,805.58 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分离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或权证,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纯债部分。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一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是本基金的首份财务报表,涵盖期间为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7.4.6 税项

根据财税 [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0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45,648.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下转 D264 版)